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2〕72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
规范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价格和
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的规范调整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规范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价格，规范项目名称、项目内

涵等内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同步调整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医保支付标准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规范调整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价格表
2.规范调整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 1

规范调整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		
							一级医疗机构价格 (元)	二级医疗机构价格 (元)	三级医疗机构价格 (元)
1	KRZ72701	体外冲击波碎石	患者取适当体位，X线或 B 超定位，调整冲击波，实时监视。含一次性电极。		次	复震减收 300 元。	1100	1100	1100
2	取消原体外震波碎石治疗项目。								

附件 2

规范调整体外冲击波碎石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序 号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项目等级	增负比例	支付单位	医保最高支付标准(元)			备注	支付范围
								一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三级医疗机构		
1	KRZ72701	体外冲击波碎石	患者取适当体位,X线或B超定位,调整冲击波,实时监视。含一次性电极。		B	5%	次	1100	1100	1100	复震减收300元。	
2	取消原体外震波碎石治疗项目。											